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C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4041801

試卷編號：TLFA114041801C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交通違規之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 0 |
| 2. () | 使用偽造之牌照，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1萬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之。 | 0 |
| 3. () | 未領用牌照行駛，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1萬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0 |
| 4. () |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 X |
| 5. () |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將肇事汽車標繪後，即可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不須經當事人同意。 | X |
| 6. () | 申請個人車行應連續持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6年以上者。 | 0 |
| 7. () | 汽車駕駛人違規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得以易處吊扣牌照或駕照。 | X |
| 8. () | 為避免陽光直射及冷氣外洩，可在車窗或擋風玻璃上粘貼反光紙。 | X |
| 9. () |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檢查機關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0 |
| 10. ()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 0 |
| 11. () | 駕駛汽車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0 |
| 12.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 0 |
| 13. () | 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 | X |
| 14. () | 計程車辦理執業登記前，應接受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道路狀況測驗，測驗成績以滿60分為及格。 | X |
| 15. () |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不須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即可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 X |
| 16. () | 禁止停車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間7時。 | X |
| 17.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 0 |
| 18. ()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本人不能駕駛營業，經報請當地公路監督機關核准後，可以僱用其他人臨時替代。 | 0 |
| 19. () |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可以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 | X |
| 20. () |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並由公路監督主管機關認證。 | X |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自營計程車需僱用他人替代，其受僱人須報請當地(1)警察機關(2)公路監督機關(3)駕駛員職業工會 核准後方得替代駕駛營業。 | 2 |
| 2. () |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前，如前面尚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多少公尺始得通過?(1)5公尺(2)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3)15公尺。 | 2 |
| 3. ()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擅自轉讓他人駕駛，經撤銷其營業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者(1)4年內(2)5年內(3)6年內 不得再申辦。 | 2 |
| 4. () |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內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新臺幣(1)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2)3,600元以上9,000元以下(3)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 | 3 |
| 5.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 1 |
| 6. () | 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1年(2)3年(3)5年。 | 2 |
| 7. () | 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闖紅燈者，應記違規點數(1)3點(2)2點(3)1點。 | 1 |

8.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9.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人於(1)5年(2)6年(3)8年 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吊銷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5年內不得申辦。 1
10. () 汽車行駛於隧道內，應開啟頭燈，並採用(1)近光燈(2)遠光燈(3)霧燈。 1
11. () 鐵路平交道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應該(1)仍應看、聽鐵路兩端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2)加速通過(3)俟看守人表示後通過。 1
12. () 在鐵路平交道、交岔口、快車道、行人穿越道(1)可以停車(2)可以臨時停車(3)不得臨時停車。 3
13.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何種情形，應處以罰鍰？(1)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2)下坡時使用低速檔(3)依規定行經渡口。 1
14.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 罰鍰。 2
15. ()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下列何種情形，符合規定？(1)距交岔路口8公尺(2)距消防車出、入口8公尺(3)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 2
16. ()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受舉發違規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何時提出(1)應到案日期前(2)裁決後(3)應到案日期後。 1
17. ()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1)接獲通知單後(2)行為後(3)接獲通知單前 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 1
18. ()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3
19. () 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1)設籍組織區域內且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2)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3)以上皆是。 3
20.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1. ()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應依(1)公路主管機關(2)商業主管機關(3)警察主管機關 規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 1
22.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本人不能駕駛營業(1)得(2)不得(3)視情形 申請僱用其他人臨時替代駕駛。 1
23.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應向當地(1)公路監理機關(2)公路主管機關(3)警察機關 報備。 1
24.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所指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 第7條規定所選拔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3
25. ()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幾年內曾在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5年(2)6年(3)10年。 1
26.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營、管理，違反規定者，依(1)合作社法(2)公路法(3)以上皆是 規定處罰。 3
27.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不得有(1)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2)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3)以上皆非之行為。 3
28. () 車輛夜間行車同向前方多少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不得使用遠光燈？(1)80公尺(2)90公尺(3)100公尺。 3
29.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幾面」磨耗指示點？(1)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2)任二胎面磨耗指示點(3)任三胎面磨耗指示點。 1
30.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1)30公尺(2)40公尺(3)50公尺。 3